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9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黃綉珍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4月0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69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黃綉珍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690號

姓名：黃綉珍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藤坪段	1003-0000 地號	2200.01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545號	
頭份市	藤坪段	1004-0000 地號	2156.5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546號	
頭份市	藤坪段	1013-0000 地號	1405.82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553號	
頭份市	藤坪段	1015-0000 地號	235.0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554號	